

<<宪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宪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1627

10位ISBN编号：7562041628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蒋碧昆 编

页数：3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宪法学（第7版）》是第七个版本，迄今已近二十年，得到了社会和读者们的认可。

为了适应新的形势要求，编辑部决定在原有基础之上再作修订。

为此我们先后走了不少地方和单位，在专业课堂内外等有关对象之中，广泛深入地听取意见，征求建议，进行了若干具体的修改。

随着国家改革开放大业的顺利进展，和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法律体系的形成，法学教育的硕果不断涌现，多种版本的教材，犹如雨后春笋般凸出，琳琅满目，各见优胜。

于是专业师生各取所需，而编者则认为，教材贵在不离开教学目的要求，关键在于从实际出发，即其着眼点和落脚点。

<<宪法学>>

作者简介

蒋碧昆，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顾问、湖北省宪法研究会会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学教授，主要著作有：《中国近代宪政宪法史略》、《蒋碧昆文集：毕奋宪法文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明教程》（主编）、《宪法学》（主编）等。

书籍目录

导言 第一章宪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宪法的概念 第二节宪法的阶级性 第三节宪法的分类 第四节宪法的结构 第五节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第六节宪法的作用 第七节宪法秩序 第二章宪法历史发展 第一节近代宪法的产生 第二节旧中国的宪政和宪法 第三节新中国宪法的历史回顾 第四节1982年现行宪法 第五节现行宪法的修改 第三章国家性质与政党制度 第一节国体和宪法 第二节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第三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四章政权组织形式 第一节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第二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第三节选举制度 第五章国家结构形式 第一节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第二节行政区划 第三节民族区域自治 第四节特别行政区 第六章经济制度 第一节经济制度概述 第二节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第三节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节我国的经济体制和基本经济政策 第七章文化制度与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节文化制度与精神文明建设概述 第二节我国宪法规定的文化制度 第三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第二节公民基本权利的发展与人权的保障 第三节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四节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九章中央国家机关 第一节国家机构概述 第二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四节国务院 第五节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十章地方国家机关 第一节地方国家机关概述 第二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四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五节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第十一章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 第一节人民法院 第二节人民检察院 第三节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相互关系 第十二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一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 第二节居良委员会 第三节村民委员会 第十三章国家标志 第一节国旗 第二节国徽 第三节国歌和首都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在此之前的历部宪法都没有关于宪法解释的规定，这是不正常的，是宪法的一个缺陷。我国现行宪法再次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解释宪法，这是对我国制宪历史经验的总结，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解释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解释宪法，优越性在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既有制宪权力，又有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解释宪法，使得我国宪法具有立法性质，拥有普遍的约束力； 由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解释宪法，能使宪法解释成为一种具有连续性、经常性的工作，能较好地适应宪法适用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的需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解释宪法比其他国家机关（从宪政体制上看）更能了解宪法原意和精神，因而其解释更能符合宪法的要求。这里还必须指出，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宪政体制下，由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享有制宪权和立法权，尽管宪法没有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有解释宪法之权，但我们认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拥有不言而喻的宪法解释权。

因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有权行使它认为应该由它行使的一切职权，即只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愿意，它就有解释宪法之权。

另外，在立法机关解释宪法体制下，解释宪法的方式主要是立法，事实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中很多就是对宪法的解释。

宪法解释权的归属问题是宪法解释制度中比较明确的问题，一般在宪法中有规定。

但对宪法解释的标准和原则则有不同的认识，这并不只是因为有关问题一般没有宪法的规定，而且还因为不同的标准和原则反映了不同利益阶层对宪法的不同要求。

因此，只要存在不同的政治利益集团，就不可能有完全一致的有关宪法解释的标准和原则的认识。

但从一般意义上而言，我们认为解释宪法要符合宪法精神（宪法主义的基本要求和宪法的指导思想）和特定宪政体制的要求，这是宪法解释的最高标准和最基本原则。

对于我国宪法解释来说，其标准和原则主要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符合现行宪法这一总的指导思想；符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要求；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符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宪政体制的要求；遵守宪法至上的原则，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性。

宪法解释的方法也是宪法解释制度的重要内容，一国宪法解释制度的完善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宪法解释方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科学性。

编辑推荐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宪法学(第7版)》得到了社会和读者们的认可。

为了适应新的形势要求,编辑部决定在原有基础之上再作修订。

为此我们先后走了不少地方和单位,在专业课堂内外等有关对象之中,广泛深入地听取意见,征求建议,进行了若干具体的修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